

通惠区块征收范围公告

因旧城区改建等公共利益需要,为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,拟对通惠区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。征收范围为:

- 1. 剧院区块:东至车站路、西至国贸大道、北至机场路、南至新马路;
- 2. 岭头区块:东至义乌四中、西至丹溪北路、北至国贸大道、南至工人西路。

红线范围(详见附图)总面积约6.3万平方米,拟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5.5万平方米,涉及户数约411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公告

通惠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已经确定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《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的规定,相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下列事项或行为:

- (一)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附属物;
- (二) 办理户口的迁入和分户,但因婚姻、出生、回国、军人退伍转业、经批准由外省市投靠直系亲属、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等原因必须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除外;
- (三) 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;
- (四) 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;
- (五) 房屋的分割、转让、租赁和抵押;

- (六) 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;
- (七) 房屋装饰装修;
- (八)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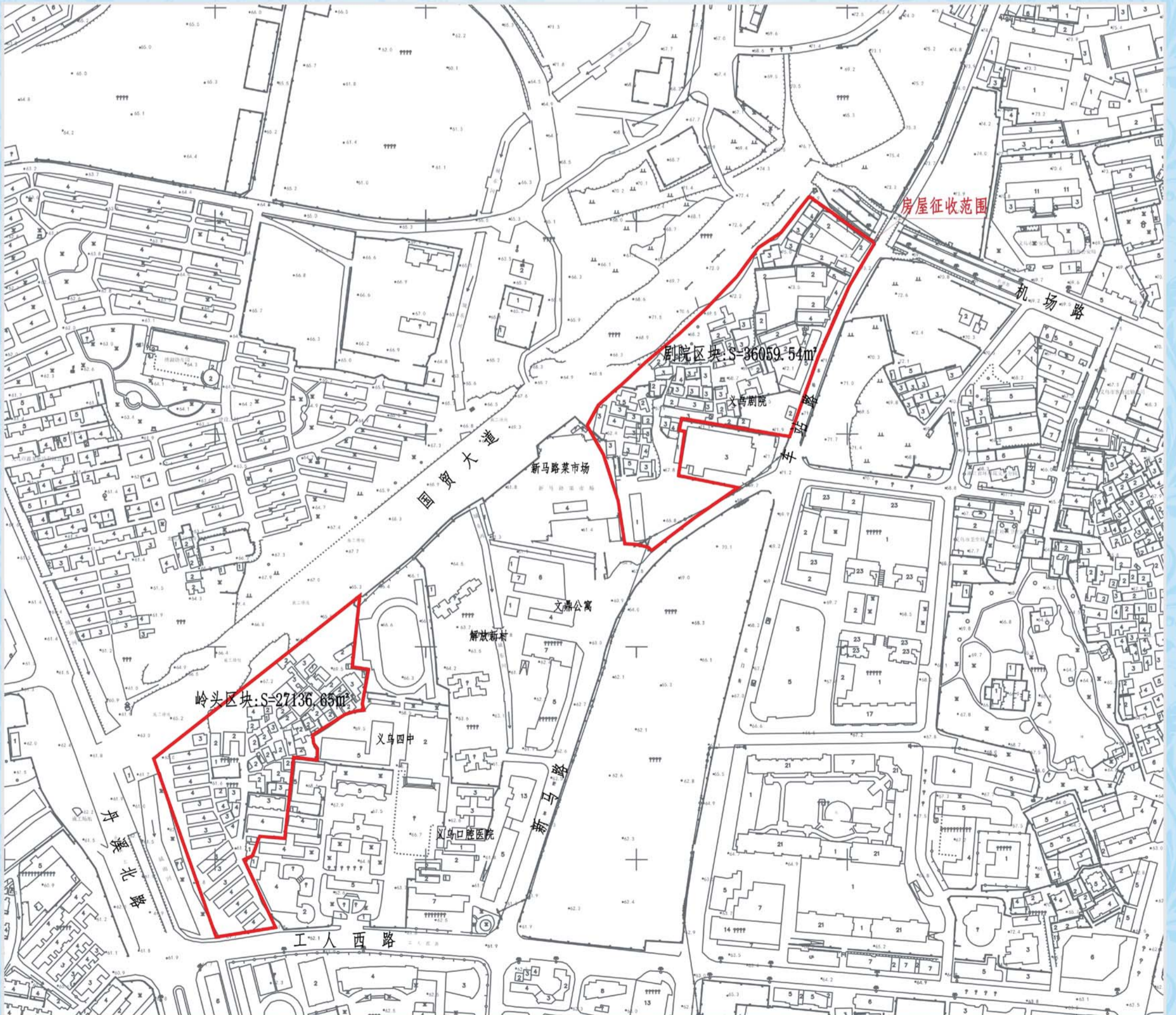
暂停时间: 2017年9月13日至 2018年9月12日。

征收范围为: 1、剧院区块:东至车站路、西至国贸大道、北至机场路、南至新马路; 2、岭头区块:东至义乌四中、西至丹溪北路、北至国贸大道、南至工人西路。(详见附图)

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不得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,违反规定实施的,不当增加部分不予补偿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通惠区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



征收范围说明:

剧院区块范围:东至车站路,西至国贸大道,北至机场路,南至新马路;岭头区块范围:东至义乌四中,西至丹溪北路,北至国贸大道,南至工人西路。

红线范围:约63196.19m²(94.79亩)。